

中國香港跆拳道協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跆拳道
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外展教練計劃
		非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生及中學生	小學生及中學生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跆拳道及裝備介紹 - 技術示範及講解 - 比賽示範 - 熱身運動 - 學生參與同樂環節及練習 	基本動作、馬步、拳術、腳技，體能訓練、移動技巧及連貫動作、技術及比賽規則。
場地需求	地面平滑的室內場地	地面平滑的室內場地，場地設有鏡子更佳
費用	每節 390元 (同日延續每節 290元)	每個課程 1,720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、軟地蓆	軟地蓆
其他體育器材	跆拳道雙層腳靶 (由總會提供)	
活動時數	每節1.5小時	每個課程8堂，每堂1.5小時 (共12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50人	15人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30分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137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151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5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6頁「繳費安排及活動安排」。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運動示範活動，而參加外展教練計劃之學員須赤足上課。 3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204元；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408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4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5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